（上接B139版）

项目	2019年1-12月 追溯调整前	2019年1-12月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237,108.06	958,782,802.40	129,545,69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4,742.25	7,104,74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0,716.24	69,417,663.20	5,536,94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222,566.55	1,035,305,207.85	135,082,64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110,199.91	653,448,887.00	64,338,68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54,437.54	136,032,675.22	31,078,23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96,448.99	46,129,444.77	13,732,99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1,432.80	46,787,613.48	8,066,18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182,519.24	882,398,620.47	117,216,1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40,047.31	152,906,587.38	17,866,54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887,513.55	550,887,513.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4,039.74	2,584,03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60.00	40,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512,013.29	553,512,01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35,784.70	23,640,113.70	304,3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490,401.11	372,490,401.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26,185.81	396,130,514.81	304,3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85,827.48	157,381,498.48	-304,3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164.00	20,500,16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0	10,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4,950,000.00	4,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00,164.00	135,500,164.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56,700.00	56,956,7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23,691.33	36,675,330.88	4,751,63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40,000.00	2,6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000.00	3,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80,391.33	97,372,030.88	18,491,63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9,772.67	38,128,133.12	-3,491,63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7,908.88	1,480,327.97	2,41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823,556.34	349,896,546.95	14,072,99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637,469.63	1,111,683,036.63	9,045,56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461,025.97	1,461,579,583.58	23,118,557.6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涉及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撼先生和杜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撼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杜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李撼先生、杜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杜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撼先生、杜波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经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刘骏先生、黄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骏先生、黄云女士的履历等材料，刘骏先生、黄云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刘骏先生、黄云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根据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选举刘骏先生、黄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刘骏先生、黄云女士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刘骏先生、黄云女士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

刘骏先生，197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第九城市计算机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网站运营部经理、总裁办公室党务主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副主席，上海联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总监助理，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门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黄云女士，198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华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法务主管、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专业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门主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卫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卫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卫先生，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1997年在复旦大学做博士后，1997年起任教于复旦大学，现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工艺，半导体器件和半导体材料研究。目前担任“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重大专项副总师、教育部科技委信息学部委员、复旦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半导体学报》副主编，兼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创新中心）总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张卫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张卫先生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13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1705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2021年3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3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19楼

邮政编码：200233

收件人：徐明霞

电话：021-24261157

传真：021-6485442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卫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卫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长虞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0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已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资产应进行减值测试，信用及存货等减值合计减少2020年利润总额为237.98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1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审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包含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计4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四）、（五）、（十一）、（十三）等6项议案/预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1年度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相关关联方未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1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李撼先生和杜波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和全体监事均同意并通过此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内容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列事项是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4、预算与审计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技术服务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含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502	5,680	下半年FAB厂产能趋紧，实际交易金额少于预期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	1,141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9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300	398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203	1203	
	Solantro Semiconductor Corp	0	74	新增技术开发需求
	小计	10,211	8,6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0	1,089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0	2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10	115	新品推广超预期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销售）	200	80	新产品推广进度晚于预期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开发）	300	79	项目开发进度晚于预期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315	488	新品推广超预期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699	348	新产品推广进度晚于预期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90	新产品推广进度晚于预期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含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272	753	子公司海华对积塔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期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0	0	新产品推广进度晚于预期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新产品推广进度晚于预期
	小计	5,706	3,144	
其他及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	118	
	小计	124	118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1,000	32,683	支付了对南京微盟的收购对价款，存款余额少于预期
	小计	81,000	32,68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0	0	南京微盟向财务公司的贷款年末均已经偿还
	小计	1,750	0	
合计		98,791	44,570	

说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及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由公司2018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4月24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年实际发生额均为期末余额。

二、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含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4,400	14.71	1,593	5,680	7.70	加工量增加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43	276	1,141	1.55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0.10		129	0.17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3		398	0.54	加工量增加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	0.51		1,203	1.63	
	小计	17,900		1,869	8,5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0	1.46	291	1,089	1.12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0	0.01		2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	0.21	6	115	0.12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销售）	100	0.08	5	80	0.08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开发）	100	7.14		79	12.21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650	0.54	116	488	0.5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销售）	1000	0.83	3	2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开发）	800	57.14		226	34.9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	0.23	27	190	0.2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含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500	4.95	113	753	2.39	合作业务目标增长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小计	6,460		561	3,024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	2.77	31	118	2.56	
	小计	130		31	118		
合计		24,490		2,461	11,693		

说明：2018年4月2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合作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结算结余资金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信贷规则提供给公司的授信额度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金融服务合作到期后，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相关预案，不纳入本预案审议范围。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403,506.0969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A座9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1、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浩然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水路600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从事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55%，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刘劲梅女士于2020年7月31日前在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监事徐燕女士2020年10月起在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之规定，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2、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浩然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	153,422.7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漕路385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和半导体芯片的制造、针测、封装、测试及相关服务；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与咨询、光掩膜制造；在国内外销售公司产品及就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2019年1月，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被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私有化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100%控股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55%，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刘劲梅女士于2020年7月前在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监事徐燕女士2020年10月起在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之规定，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最终控制的关联方

1、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世平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5,847.1075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72弄39号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委托加工和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在集成电路、微电子、半导体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无线电、信息及电子工程、电子传动及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2、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3,675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26号
经营范围	制造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设计及维修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电子产品及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销售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磁卡、条码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力强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